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以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一〇三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三三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一年，履行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更生方案原定應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之給付，延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聲請意旨略以：本人從事小客車司機工作，是承接機場接送業務，因受武漢肺炎關係而收入受到極大影響，而無法正常還款，因而申請展延，希望法院可以准許延期給付1年等語，並提出在職證明書為憑。

三、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案，嗣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准予延期清償6個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卷宗、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3號更生事件卷宗、106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6號延期清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債務人上開所述，核與卷附在職證明所述相符，堪可採信。而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中，固定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債務人擔任負責機場接送業務之小客車司機，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致一時清償不能，自不能遽予非難之。

四、本件綜合審酌債務人之學經歷、更生履行情況，並參酌各債權人之意見，兼衡兩造之權益，爰認債務人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從而，債務人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予准許，並酌定如主文所示之延長期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徐玲玉